積極籌備新制

花高分院臺東場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臺東場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分別於 6 月 10 日、7 月 8 日完成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及交流座談，並於該院網站進行全程直播，供因疫情不克到場之各界人士觀看。

模擬法庭由張宏節審判長及張健河、林恒祺法官組成合議庭；花蓮高分檢黃東君、崔紀鎮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黃暘勛、卓育佐律師擔任辯護人；臺灣高等法院吳勇毅法官、臺北大學顏榕助理教授、臺南高分檢林志峯檢察官、黃任顯律師擔任評論員。

本次以臺東地院 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殺人案件進行模擬，檢察官以原審審判長指揮訴訟不當、傳喚證人之量刑調查程序違法、不當引用司法量刑資訊系統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及辯護人則以原審判決認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適用、未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及原審量刑過重，有認事用法及量刑失當之違誤提起上訴。

準備程序由檢、辯雙方陳述上訴要旨，合議庭協同檢、辯雙方確認不爭執事項，並依據上訴理由整理上訴審審查之重要爭點，再經檢、辯雙方確認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及欲聲請調查之證據，即由合議庭就檢察官得否在第二審準備程序始主張新事實（本件若無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情形，則主張有同條第 3 項之適用），及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等事項進行評議，最後確認審理計畫。

審理程序則就審理計畫所確定之各項爭點，逐一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程序事項、認定事實及量刑部分進行言詞辯論。合議庭嫻熟掌握國民法官新制之相關規定，訴訟指揮精確流暢，使當事人及辯護人充分進行攻擊防禦，審理程序順利圓滿完成。

交流座談由花高分院洪曉能院長主持，洪院長特別感謝臺東地院王漢章院長及臺東地院同仁的協力合作，並期藉由案件之模擬演練，尋求上訴審可能遭遇問題的解決方案，讓新制能順暢運作。評論員則分別針對第二審法院之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進行方式、證據裁定之審查、聲請調查證據衍生之問題、訴訟程序審查之原則、事實認定上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具體適用、量刑妥適性之審查原則等議題，提出精闢的剖析與見解。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亦就各項議題提出其觀察意見。參與此次模擬法庭之黃暘勛律師及黃東君檢察官，也分別代表辯護人及檢察官分享心得回饋意見。交流座談會在各方熱烈討論下，順利圓滿結束。

提升審判品質

高雄地院邀魏大喨審判長講授法學方法與民事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魏大喨審判長講授「法學方法與憲法原理在民事審判實務之運用—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148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1 號民事判決解析」。

魏審判長先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148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1 號 2 則判決為例，說明法學方法如何影響判決結論。95 年之判決涉及：民法第 839 條第 3 項所稱之「地上物」是否包括「建築物」。109 年之判決涉及：地上權人已將建築物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是否仍得依民法第 840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土地所有人為補償？此時地上權人有請求權卻無損害，建築物所有人有損害卻無請求權，究應如何處理始符法理之平。

魏審判長接著從自然法與法實證主義的二分開始，依次介紹概念法學、目的法學、利益法學及評價法學，並兼論演繹法與歸納法的不同、文義解釋與法律概念的相對性、法之續造的類型，再詳細分析哈特、凱爾生、德沃金等人的重要理論，最後回到前揭 2 則判決的檢驗：（1）95 年判決肯定「地上物」包括「建築物」，不論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乃至目的解釋（民法第 839 條第 3 項、第 840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均在維護建物價值並避免拆除所致損失）等法學方法，均可得到相同結論。（2）109 年判決則係就以解釋方法無法立即得出答案的問題，進入法之續造的階段，參考德國第三人損害補償之法理來解決該案中的困境。

魏審判長最後以「規則是框架、審判是經驗、妥適是良知」，和與會人員共勉。



黃　尾　鴝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高少家法院講座

唐敏寶法官解析家暴保護令實務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專業知能，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民事庭（家事專庭）唐敏寶法官主講「家暴保護令之實務研析— 與跟騷法保護令差異之比較」，由鍾宗霖院長主持。

唐法官首先介紹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保護令，說明家庭暴力之定義、家暴保護令之類型與聲請要件、親密關係伴侶之準用、家暴保護令之核發要件與內容、家暴保護令之效力與執行、違反家暴保護令罪等。並接續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定跟蹤騷擾行為、跟蹤騷擾罪、跟騷書面告知核發與不核發之救濟、聲請跟騷保護令之書面告誡先行要件等，其中跟騷法第 3 條第 2 項亦將被害人之配偶、親屬、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納入保護範圍；跟騷法第 5 條第 4 項則明定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暴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跟騷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唐法官接著分析二者之異同：（1）跟騷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不含第 4 項）至第 15 條（不含第 3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與家暴法相關規定，尚無實質差異。（2）跟騷法第 12 條所定之保護令內容與家暴法之規定未完全相同。（3）跟騷法第 19 條規定違反保護令罪之刑罰與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1 條規定不同。（4）跟騷法第 21 條定有得羈押行為人之要件。（5）家暴保護令為三審制，跟騷保護令則為二審制。另跟騷法第 13 條第 4 項：被害人或第 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解決當事人於保護令屆期前一日始提出聲請變更或延長之困境。

前最高法院林明德院長辭世

【本刊臺北訊】前最高法院院長林明德先生，於 7 月 8 日凌晨辭世，享壽 92 歲，訂於 7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公奠。

林前院長生於民國 20 年 11 月 18 日，臺北市人，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 1 期結業；歷任檢察官、推事、庭長、首席檢察官，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副秘書長，以及臺北地院、臺中高分院、（改制前）行政法院院長；86 年 12 月接任最高法院院長，90 年 9 月退休，復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司法院顧問。

林前院長於 86 年至 90 年間並任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其間在臺北市主辦國際法官協會第 42 屆年會，為國際法官協會首次在亞洲舉辦年會，展現我國在保障自由、民主及人權之努力與成果。

林前院長從事司法審判及研究工作近 50 年，於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建構金字塔型上訴制度等制度改革具有重要貢獻。

花蓮地院講座

楊力進法官談森林法等 3 法之實務見解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楊力進法官講授「關於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之實務見解」，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楊法官首先從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談起，並舉實務見解加以說明：

（1）一行為該當於森林法第 51 條、水保法第 32 條及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罪等，為法規競合現象，僅構成單純一罪，應依吸收關係之法理，擇一適用水保法第 32 條規定論處（96 台上字第 1498 號）。

（2）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為森林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二者競合時，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論處（86 台上字第 2919 號）。

（3）水保法第 32 條與第 33 條之區別在於，前者之犯罪須行為人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上，無正當權源而擅自墾殖、占用、開發、經營或使用，始得成立；而後者則是指土地所有權人或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而墾殖，開發、經營、使用者（101 台上字第 6378 號）。

（4）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及水保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 項之罪，均以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等實害為要件，皆為實害犯（93 台上字第 3380 號、第 455 號）。

（5）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倘原住民保留地經原住民世代居住或使用，嗣依該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之程序，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縱其時之居住或使用未事先申請許可，仍難謂係非法擅自占用他人之土地（109 台上字第 2149 號）。

楊法官並以案例說明審理時應注意之事項，許院長亦分享審理水保法案件心得，參與者均感獲益良多。

司法院徵人

◎憲法法庭書記廳徵大法官助理 1 人

法律學碩士以上，具外文、法律爭點分析及論述能力，具律師資格者尤佳。意者請於 7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707 周小姐。

◎民事廳徵科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7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716 黃先生。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1 年 5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1	吳〇〇	當面	111 年 5 月 13 日	吳〇〇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向〇科長表示某案件應照其個人意見處理，已涉請託關說等情。

保成 專業 基本小 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 立即 新保成網路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七 迅速 經濟 隱密 和諧 多樣 自主 便利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